

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关于做好 2017 年上半年论文检测 及双盲匿名送审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、各导师、各类研究生及相关人员：

为做好 2017 年上半年论文检测及双盲匿名送审相关工作，根据《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匿名评审规定》（校办〔2017〕6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规定》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文检测

（一）检测对象 2017 年上半年所有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。

（二）检测材料要求

1. 纸质材料

（1）《福建中医药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导师审核表》一式一份；

（2）纸质版论文一式一份，按送审要求制作（详见通知）

2. 电子检测论文

word 格式，单个文档，以“姓名+学号+论文题目”方式命名。如：张三 201001001 肾炎的中医研究。内容为论文的正文部分、文献综述（不含：封面、论文质量承诺书、独创性声明、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、目录、中英文摘要、参考文献、附录、致谢、个人简历等）。

3. 凡发现论文检测内容的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者，当年不予送审论文，并推迟一年进行学位申请相关工作。未经论文检测者，

也不予送审。

（三）检测程序

1.预答辩通过后，将上述三种材料送交到学科学位委员会。

2.各学科学位委员会汇总后，于3月27日前将材料连同《学位论文检测名单》（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，一式一份）送交到研究生院。

3.研究生院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后，将结果反馈各学科学位委员会。

（四）检测结果处理

1.首次检测的总文字复制比 $\leq 20\%$ ，直接参加随机抽查；

2.首次检测的总文字复制比 $> 20\%$ 且 $\leq 30\%$ ，研究生根据检测报告对论文进行修改，提交重新检测后，学位论文参加随机抽查；

3.首次检测的总文字复制比 $> 30\%$ 且 $< 50\%$ ，研究生根据检测报告对论文进行修改，提交重新检测。二次检测后，论文不再退回修改，报告单将作为送审依据之一；

4.首次检测的总文字复制比 $\geq 50\%$ ，研究生须将检测论文、报告单和原始资料送交所在学科学位委员会。学科学位委员会应组织至少3位专家，对研究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做出处理意见。研究生院根据学科学位委员会的意见进行处理。

二、论文送审

（一）盲审的对象及方式

1.研究生院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

（1）《规定》中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；

（2）首次检测的总文字复制比 $> 30\%$ 学历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；

(3) 首次检测的总文字复制比 $\leq 30\%$ 学历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参加随机抽查，随机抽查由研究生院组织，各学科委员会共同参与，抽查比例不低于当次各学科学历生申请学位人数的 20%。

2. 学科学位委员会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

除研究生院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外的其余学位论文。

(二) 送审论文要求

1. 论文制作要求

仅需封面、目录、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综述、附录；不能出现学校名称、导师和作者姓名，以及其他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内容。A4 纸张打印，除封面、目录和图片单面打印外，其他部分双面打印。图和表可用彩色打印，论文封面用 A4 纸制作，格式见《盲审论文封面格式》。

2. 送审份数

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3 份，硕士学位论文送审 2 份。

(三) 送审材料提交

1. 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

(1) 硕士学位论文 研究生需要提交《论文盲审确认表》一式一份和纸质版论文一式两份。各学科学位委员会负责汇总，于 4 月 2 日前送到研究生院，逾期未送达者，将不予以送审。

(2) 博士学位论文 另行通知

2. 由学科学位委员会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，由各学科学位委员会另行通知。

(四) 盲审程序及结果处理

盲审程序及结果处理按《规定》执行。盲审意见书应及时反馈给研究生及导师，同时做好评阅专家的个人信息保密工作。由学科

学位委员会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，评阅意见书原件须收齐交研究生院归档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由研究生院组织各学科学位委员会随机抽查学位论文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论文评审费用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相关表格可到研究生院网页下载中心下载。

联系人：陈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91-22861219，电子邮箱：
angle4986@fjtcn.edu.cn。

研究生院

2017年3月16日